法務部　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法政決字第0951118186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會綜合處處長應否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疑義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  
說明：　  
一、依據 貴會95年11月1日客會人字第0950009360號函辦理。  
二、按須申報財產之採購主管人員，係指辦理採購業務，且依機關組織法規所置並領有主管職務加給之人員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、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4項、第5項各定有明文。經查： 貴會轄下設有綜合處、文教處、企劃處等3處，其中綜合處下設海外族群科、事務科，及文書科等三科室，而事務科職權範圍則包括：經費請購、核定採購案底價、採購案之開標、驗收、核銷等採購事項，且前開事項均須由綜合處處長審核或核定，此有 貴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可稽。準此， 貴會綜合處處長既實際承辦採購業務，且亦領有主管職務加給，依法自應申報財產。